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最新訊息

本會將於今(2011)年 8 月 20 日召開 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理監事改選會議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將於今(100)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青少年藥物濫用與防治研討會》，並於當日研討會結束後(17:00)舉行【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會後餐敘，誠摯邀請學會會員踴躍參與，詳情請至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網頁參閱!!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國立中正大學毒品防治計劃

ADAPT 電子報創刊號發行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毒品防治計劃 ADAPT (Advanced Drug Abuse Prevention/ Treatment Project)，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成功大學醫學院等單位之重要學者參與，力圖建立亞太地區頂尖之毒品與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協助政府進行毒品防治工作。為強化與國內外各學術、實務部門聯結，並分享反毒知識與經驗，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規劃發行中英文電子報(E-Newsletter)。

電子報內容包括：(1) UNODC 及 NIDA 等之訊息、(2) 亞太各國重要反毒訊息、(3) 台灣本土研究訊息、(4) ADAPT 最新研究訊息等，此中英文之 E-Newsletter 電子報將寄發給亞太各國相關合作機構及國內外實務機關，希望各藥物濫用防治機關與專家踴躍提供中文及英文最新研究訊息，歡迎來信 deptcrc@ccu.edu.tw 或直撥：05-2720411 轉 26305 洽詢，創刊號已於 6 月 1 日正式創刊。



【創刊號】

發行日期：100 年 6 月 1 日
 發行人：吳志揚
 總編輯：楊士隆
 執行編輯：許華孚
 副執行編輯：戴伸峰/曾淑萍/陳巧雲
 編輯：蔣致翔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研究中心
 電話：05-2720411 轉 26305
 網址：<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news/>

- ◎UNODC 及 NIDA 等之訊息
- ◎亞太各國重要反毒訊息
- ◎台灣毒品相關研究訊息
- ◎ADAPT 最新研究訊息
- ◎毒品新知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出版訂購訊息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已於去年十月份由本會出版，現開放訂購。劃撥傳真至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訂購《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本書定價新台幣500元，非本會會員可享8折購書優惠價400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享7折購書優惠價350元！
繳費方式：

§ 本會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或

§ 郵政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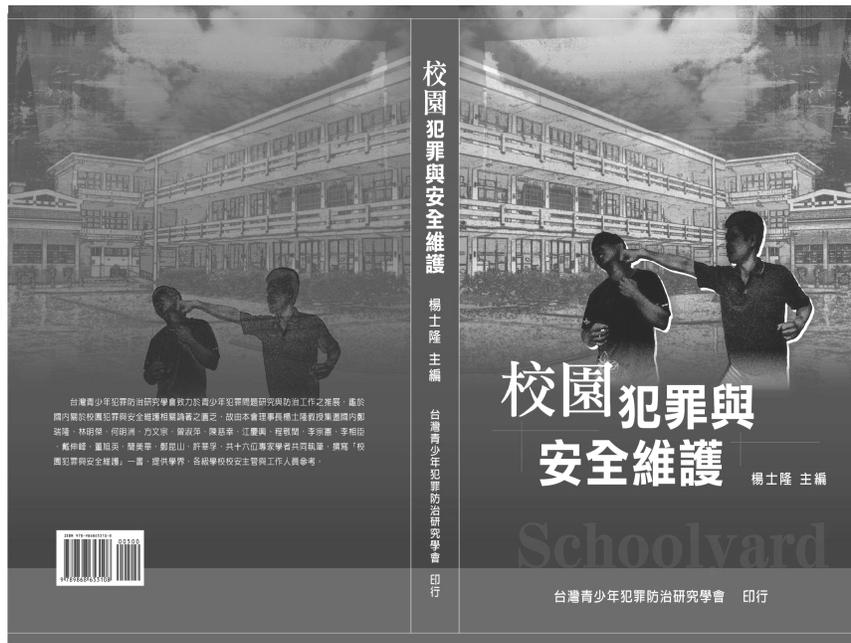
局號：0051346

帳號：0028761

立帳郵局：中正大學郵局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繳費後請將收據資料傳真至 05-2724253 並洽專線 05-2724555 或 05-2720411*26328 進行確認後，本會將書籍寄至您所填寫的地址，謝謝您！



註：相關《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專書訂購辦法，詳情請至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網頁參閱並下載相關訂購表單！

本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秘書處



楊理事長主持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情形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於今（2011）年3月20日假台中全國大飯店舉行完畢。會議由楊士隆理事長主持，楊理事長對本會目前會務向理監事及顧問做詳細說明與報告。



會議現場情形



本會諮詢顧問刁局長建生於會議現場致詞

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會擬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於本（100）年3月25日舉辦
防治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教育部委託)，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本會擬於本(100)年6月21日至28日組團赴武漢大學參訪
及研討，請討論。

決議：通過。歡迎各位理監事、顧問踴躍參與。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本會第一屆理事監事任期至今年（100）8月30日止。擬於
今年8月底至9月間召開第二屆理監事會暨會員代表大會改
選理事監事，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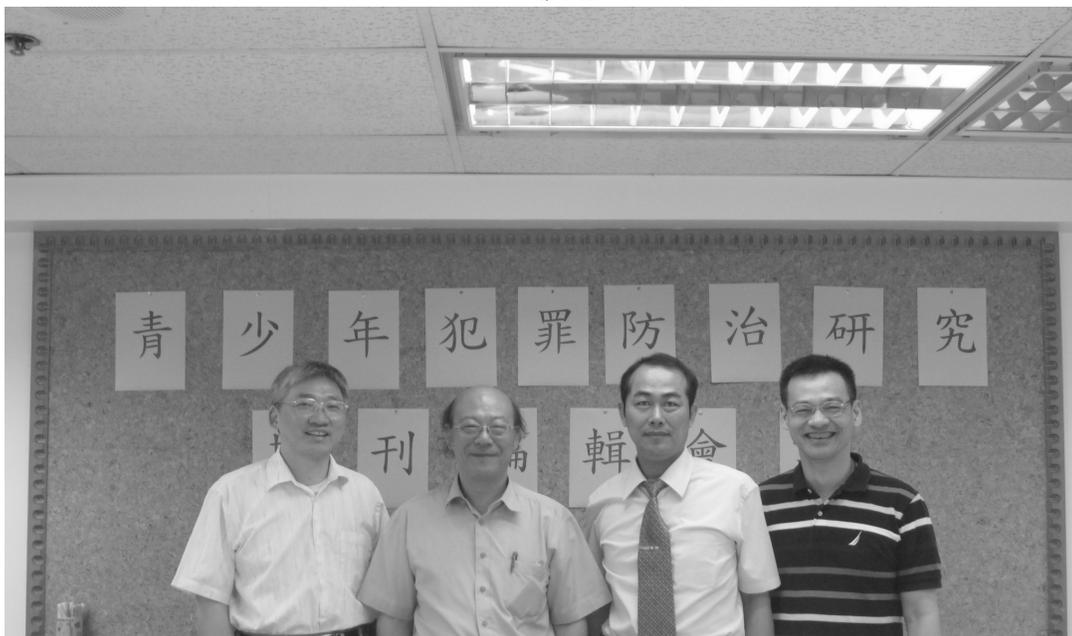
案由：有關強化協助召募會員、顧問及募款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各位理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協助與支持。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編輯會議 會議記錄

秘書處



楊理事長於台北辦事處主持期刊編輯會議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期刊（第三卷第一期）期刊編輯會議，於今（2011）年6月1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舉行完畢。會議由楊士隆理事長主持，楊理事長於會中對期刊編輯小組作詳細說明並共同決議各篇投稿文章之審查人員與進度。

會議進行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論文審查事項，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如何提升論文品質，請討論。

決議：邀請二位國外學者加入擔任審查委員。

提案三

案由：有關強化本期刊宣導事項，請討論。

決議：直接寄送電子郵件至各大學相關系所邀稿。

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舉辦毒品與防治座談



毒品問題影響社會治安甚巨，對治安影響與耗費的社會成本更不容忽視。近年來我國毒品再累犯比例已逼近九成，去年因毒品案件被起訴人數有 4 萬 3 千餘人，單純因施用毒品被判決有罪者有 3 萬 5 千餘人，數量驚人，我國自民國 83 年政府宣示反毒至今，毒品問題改善卻有

限，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與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毒品防治計畫辦公室楊士隆執行長特別在 63 禁煙節前夕，邀請國內長期參與毒品與犯罪防治之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以探討毒品防治工作的問題癥結與困境、施用毒品罪之刑事政策定位與我國毒品防治政策的具體建議。

針對毒品施用者的刑事政策，台大李茂生教授表示，各地之毒品防治措施應不同，且應由地方政府主導，並與學術界合作，在略有成效之後，政府即可仿效執行。而現在矯正機構對於毒品犯之矯治並無發揮效果，應將施用毒品者除罪化，並交予醫療體系進行治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吳齊殷教授指出，我們對施用毒品之族群皆有一大迷思，即為毒品施用者皆為私下使用，但其實根據我們的研究指出毒品施用者多為集體施用，若能瞭解其網絡結構，方能制訂符合毒品施用者特性與需求的政策。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健陽教授則以德國毒品政策為例，提出對台灣當前刑事政策的反思。德國政府主張自我傷害並不構成犯罪，當施用毒品者涉入重大犯罪時，才以醫療模式介入處遇。再者，林教授提出目前世界上原生毒品之產量下降，但是去年台灣毒品之查緝量反而創歷年新高，其中原因可能是合成毒品問題嚴重，該如何防止，應為未來政策努力之方向。

面對施用毒品問題，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學系李思賢博士指出，若能成立藥物預防之基金會，並建立國家藥物濫用監測中心，將有助於舒緩當前毒品之問題。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束連文主任指出，我國應訂定藥癮治療法，才能全面性地提供對毒癮者最完整之處遇方式。再者，未來應成立掌握毒品現況之單位，對施用毒品者作幫助性之介入。

中正大學民調中心主任樓文達則指出，若我們能成立藥物濫用監測中心，即能將各部門資料彙整，掌握未來趨勢，提出更完整之毒品防治作為。犯罪防治學系系主任鄭瑞隆指出青少年之需求滿足影響日後施用毒品之機率，故應該從家庭、學校與社區層面做起，方能降低毒品使用。

針對當前毒品防治之困境，中正大學楊士隆學務長歸納出下列各項：防止新興毒品監測不足、緝毒感應器與檢測設備功能更待研發、預防宣導工作未臻於全面與精進，尚無法符合不同年齡族群需求、戒治工作專業人力不足，戒毒新型藥物未開發、專業毒癮心理治療與戒治模式欠缺整合、社區輔導治療與監控機制不足、毒品防治政策與聯合國將吸毒者視為慢性病患作法不一、毒品防治之中央組織欠缺完整與事權統一，且地方政府經費嚴重不足。而在毒品監測上，可仿照歐盟及美國成立毒品監測中心，掌握毒品使用之最新訊息。在毒品之預防宣導方面，可在台灣南部成立藥物濫用防治教育資源中心或反毒陳展館，以全面與均衡推展台灣毒品預防教育措施。

座談會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楊校長指出，目前學界已經提出許多具體之毒品防治建議，有待中央與地方政府部門落實。目前中正大學刻正進行校級毒品防治計畫，除擬研發偵測與快速鑑別毒品之技術外，並發行毒品防治中英文電子報，以分享各國毒品防治之心得，另中正大學亦積極組織聯合社團反毒宣導團至國中小進行教育宣導，以協助政府打贏反毒之戰爭。

楊學務長率碩、博士班參訪 明德外役監、高雄戒治所



2011年5月19日參訪明德外役監及高雄戒治所，當天由楊學務長士隆、曾助理教授淑萍帶領碩、博士生，參訪明德外役監及高雄戒治所。

早上於明德外役監進行參訪，看到了受刑人於監外的工作及監內上課情形，無圍牆的外役監獄受刑人享有比一般監獄服刑者較優渥處遇；特別是「縮短刑期」、「與眷屬同住」、與「返家探視」，暨其他各項人性化處遇等措施，除對囚情穩定有莫大助益外，更可鼓勵受刑人予自尊心之原則下，促其早日適應自由社會，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明德外役監屬「開放式矯正處遇」機構，極富「人性化」的「教育刑」，「多元化」處遇，扮演著收容人回歸社會前，類似「中途之家」的角色；乃「外僱工」每日至外界社會之「工廠」上下班，留在監內山區參與開墾者，農作生涯，與大自然環境結合，享受森林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且有專屬收容人之餐廳，八人一桌，四菜一湯，大通鋪的臥房，夜間於泡茶亭、KTV室、觀賞大型電視；或下棋、閱讀書報，悠然自得。

下午於高雄戒治所參訪，高雄戒治所以「多元戒治處遇模式-生理、心理與社會整合」之理念，採行模組(Module)的戒治處遇，希望達到打破藥物濫用者過去不良的生活負因，包括物質濫用、無動機的生活、未能受僱用的情況、不良的情緒控制、處於犯罪風險邊緣、高度的挫折、無生活技巧、家庭功能之不良、不能隨時代進度的21世紀文盲、缺乏問題解決技巧等不良的循環。

此行參訪對於參與的研究生獲益良多。藉由參訪，學生得以實地瞭解有別於圍牆監獄建築之開放式外役監與戒治所其業務、工作事項，且能學習刑事司法體系在監獄與觀護工作上的銜接。



楊學務長與曾老師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訪明德外役監
與典獄長許清原等合影。



楊學務長、曾老師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訪高雄戒治所
與所長蔡協利等合影。



研討會訊息

《第五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於澳門舉行

為研究海峽兩岸高等學校安全管理工作中普遍關注之問題，加強社會各界對校園安全的重視，中國高等教育學會保衛專業委員會已成功舉辦了四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其中第四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與國立中正大學及本會共同主辦，已於去(2010)年10月圓滿結束。為了進一步推廣海峽兩岸高等學校安全管理之交流，擷取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之經驗，預定於今(2011)年11月7日至9日在澳門理工學院舉行「第五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

本次論壇主題為「大學校園安全與秩序管理」，其探討內容包含大學校園安全管理的理念及組織架構的探討；大學師生的人身安全管理；大學校園內外環境安全管理；大學教育、教學活動秩序的安全管理及大學信息安全。

本會楊士隆理事長敬邀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有興趣者可登入下列網址，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

第五屆海峽兩岸高校安全管理論壇主辦單位聯繫方式：

論壇網址：<http://www.ipm.edu.mo/security>

聯絡信箱：security@ipm.edu.mo

聯絡電話：Phone: (853) 2857 8722



國際犯罪學會第十六屆世界大會

國際犯罪學學會於 2011 年 8 月 5 日（五）至 8 月 9 日（二）在日本神戶國際會場舉辦第 16 屆世界大會，若有興趣請參考下列資訊。

國際會議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riminology
舉辦日期	August 5-9,2011
舉辦地點	11F Hommachi Cross Bldg., 3-1-8, Minamikyuhoji-cho, Chuo-ku, Osaka, 541-0058 Japan
單位組織	Kobe Int'l Conference Center on Port Island Japan
網 址	http://wcon2011.com/
探討內容	<p>大會主題：</p> <p>全球性社會經濟危機與犯罪統制政策-地區、國家間的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性經濟危機與犯罪學 2. 國家模型與犯罪預防戰略 3. 企業犯罪、商業犯罪 4. 臨床犯罪學的前線

國際研討會資訊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聯絡方式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 19th Annual Colloquium	13-16 July 2011	Philadelphia Marriott Downtown Hotel, Philadelphia, PA	Event URL: http://www.apsac.org/index.php?option=com_mc&view=mc&mcid=48&url=/community/eventdetails.do?eventId=264002 Phone: 877-402-7722 Email: apsac@apsac.org
The Role of Evidence-Based Risk-Needs Assessments	17-20 July 2011	John Ascuaga's Nugget, Reno, NV	Event URL: http://www.iccaweb.org/renomeeting_2011.htm Phone: 301-585-6091 Email: asellers@iccaweb.org
National Council of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udges 74th Annual Conference	24-27 July 2011	Hilton New York, New York, NY	Event URL: http://www.ncjfcj.org/images/stories/pdf/web_74th%20annual%20conference%20brochure.pdf Phone: (775)784-6012 Email: staff@ncjfcj.org
Office of Safe and Drug-Free Schools 2011 National Conference- Making the Connction: 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Conditions for Learning	8-10 Aug 2011	Gaylord National Hotel & Convention Center, National Harbor, MD	Event URL: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sdfs/2011natlconf.html Phone: Email: osdfsnationalconference@ed.gov
23rd Annual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Conference	8-11 Aug 2011	Sheraton Hotel, Dallas, TX	Event URL: http://www.cacconference.org/dcac/default.aspx Phone: 214-515-9045 Email: conference@dcac.org
13th National Enforcing Underage Drinking Laws (EUDL) Leadership Conference	10-12 Aug 2011	Rosen Shingle Creek, Orlando, FL	Event URL: http://ojdp.dgmeetings.com/home.aspx Phone: 202-281-2800 Email: nlcinfo@dixongroup.com

2011 National Juvenile Justice Conference	10-14 Dec 2011	Gaylord National Resort and Convention Center, National Harbor, MD	Event URL: https://puborder.ncjrs.gov/listservs/subscribe_JUVJUST.asp Phone: 202-307-5911 Email: laura.ansera@usdoj.gov
17th National Symposium on Juvenile Services	16-19 Dec 2011	Sheraton Indianapolis Hotel & Suites, Indianapolis, IN	Event URL: http://www.npjs.org/index.php Phone: 317-846-2700 Email: npjs@me.com
Juvenile Justice and Child Welfare: Multi-System Integration Certificate Program for Private Sector Leaders	2-8 Nov 2011	Center for Juvenile Justice Reform, Georgetown Public Policy Institute,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Event URL: http://cjr.georgetown.edu/certprogs/private/certificateprivate.html Phone: (202) 687-7657 Email: https://www4.georgetown.edu/uis/keybridge/keyform/form.cfm?FormID=2575



碩博論壇



少年虞犯的懲與罰—— 他們該何去何從？

江芊瑩*

日前大法官釋字 664 號主要是針對少年感化教育是拘束少年於一處所，剝奪其人身自由，少年逃學逃家予以感化教育不符比例原則，於是宣告這樣的制度違憲，自此之後逃學逃家的少年不得感化，那該怎麼懲罰？逃學逃家的少年失去學校的管束，沒有家庭的溫暖又沒有法律的約束之後，哪兒還是他們的容身之處？青少年逃學逃家後因為失去了家庭給予金錢上的援助，因此較有可能從事偷竊、吸毒等犯罪行為，最後從原本的虞犯成了真正的罪犯。也許，少年虞犯不該當作青少年罪犯一般看待，但也不能在「責付法定代理人」之後，就認為責任已了，如果家庭功能尚可的情況下，還會有逃學逃家的行為出現嗎？

歐陽教(2002)認為懲罰就是對犯過或違規者給予身心上適量的痛苦或不適之報復，是故懲罰具有三個邏輯上的必要條件：1. 必須承受痛苦或不愉快。2. 犯罪者必須接受懲罰是因為違反紀律。3. 必須由權威人士來執行。但是懲罰真的都是令人覺得痛苦或不愉快的嗎？是否有些學生被懲罰之後根本沒有任何感覺呢？逃學逃家的少年沒有感化教育不必收容，他們責付法定代理人之後又繼續過著逃學逃家的循環，根源問題尚未解決。

Peters (1966) (引用自李真文，2008)認為懲罰是最常見且無法避免的事，如果孩童瞭解規則及刑罰皆附屬於侵犯，那麼最好的結果便是孩童學習順從避免受到懲罰。Wilson(1971)認為懲罰是引導學生學會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道德不可缺少的一個歷程，如果我們不針對錯誤的行為有所反應，那麼青少年無法學會錯誤與正確行為兩者間的差別；如果我們不針對孩童的行為給予適當的反應，例如當孩童為我們做事時給予感謝，那麼他們就永遠學不會道德的意義，懲罰是適當的反應錯誤的行為而已。

李真文(2008)提到對於懲罰有三種看法(請參閱表 1)，現行司法體系其實較為接近應報論，讓犯法的人受到懲罰，至於這樣的懲罰是否得當就又是另一回事了，例如盜採砂石或山老鼠，他們的罰金應當超出其獲利才有懲罰效果，但行政罰往往並非如此。而嚇阻論最有名的莫過於新加坡的鞭刑，小小的一個口香糖就能夠被鞭刑，在嚇阻理論中提到三個基本原則：刑罰本身必須要明確、迅速、比例要適當，才足以嚇阻一個人不去犯罪，究竟在不予以逃學逃家的少年感化教育後，我們的刑罰或是我們還有什麼刑罰在他們身上可以有達到明確、迅速及比例適當的要求來嚇阻少年不再逃學逃家呢？這是值得深思的一個問題。至於改造論的部份，就必須由家庭、學校較透過小小的懲罰來導正學生的觀念，改變價值觀，年紀越小可塑性越強，應用改造論的機會越高。

表 1 懲罰的意義

應報論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違法者對自己過去錯誤付出代價，違法者應該受罰，不懲罰的話對受害者及其他守法者不公平。
嚇阻論	借助恐怖手段來抑制人違法的動機，這種是他律作為，一旦法律上有漏洞就會讓人乘機而為。
改造論	讓個體清楚瞭解行為的對錯緣由，強調教導瞭解遵守規則的意義，改變價值認知系統。

從人權的角度來看，大法官維護了邊緣少年的自由人權；但從社會的角度來說這些逃學逃家的少年會有什麼結果呢？如果家庭或學校可以管教，可能就由家庭或學校管教；如果是孤兒，那麼就交由社福單位處理；如果犯罪，就進入司法體系中接受刑罰。這些逃學、逃家的少年有種處於三不管地帶的情況，將少年從觀護所放出之後卻沒有一個可以銜接的地方讓他們學習道德與秩序，於是他們繼續過著逃學、逃家的反覆生活。

但反觀來看少年不進入感化處所亦有其優點，曾經在因緣際會下曾與某少年觀護所的少年接觸，少年坦言他們進到觀護所學到更多躲避懲罰的「小撇步」，那個當下我心頭想到的便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這句話。移送法辦或不移送，這真的是一個兩難的議題，面對逃學逃家的少年若能有個折衷的方式，強制要求教育或社福單位介入，是否比起單純宣告違憲而沒有任何後續處理來得好呢？當然最好的方式便是透過口頭訓誡或是家庭管教這樣的懲罰，來達到避免做出必須進入司法體系接受懲罰這條路，我想大概就是最好的方法，沒有標籤化或去標籤化的問題存在，也能避免少年思想由輕度污染變為重度污染。

當我們支持透過司法途徑來懲罰，便是認為司法是讓孩童學會道德規範的有效方法；當然也有一派的觀點是認為學會道德規範不一定要透過司法懲罰。以前曾經聽過，學校是唯一犯錯可以被原諒的地方，這樣的說法大概只是想表明18歲以下的青少年就算有前科紀錄也不會在成年以後留下前科，又是另一個重生的開始，目的是讓青少年不要被標籤化，確實這樣的出發點是良善的，但究竟該怎麼適當的懲罰可以達到效果，又不會讓少年被標籤或是同流合污才是面對懲罰少年時必須最先考慮的議題。

參考資料

Winch, C. & Gingell, J. (1999). *Key concepts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李真文(2008)。教師專業倫理之辯證-以懲罰為題。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01 頁~130 頁。

歐陽教(2002)。教育哲學導論。台北：文景。

碩博論壇



正視台灣少年藥物濫用問題

顧以謙*

壹、台灣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

「嘉義地檢署有鑑於校園毒品氾濫，昨天發動大規模掃蕩校園毒品及黑道堂口行動，總共破獲31件，逮捕38人，其中30人為提供毒品給學生的上游毒販、8人為在學學生。這次掃蕩校園毒品及黑道堂口行動，是由嘉義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轄內警方與調查單位，針對校園毒品的可能來源、以及學生可能參加的黑道堂口，發動同步掃蕩行動。警調單位總共動員186人，搜索嘉義縣市15處據點，總共破獲31件，逮捕38人，並查獲安非他命14.18公克、三級毒品K他命0.77公克、吸食器與玻璃球管等證物，以及現金新台幣5萬9000元。

值得注意的是，落網的8名在學學生中，有3人就讀高職、5人就讀國中，除了嘉義縣有1人外，其餘7人分別就讀嘉義市7所學校（高職3所、國中4所）。」（摘自聯合新聞網，2011年3月）

「高雄市警方破獲一個少年販毒集團，被查獲的十幾個嫌犯竟然都是國中生，其中一個只有國中一年級，還有一對兄弟檔從國小就開始吸毒，被抓的時候還嗆警方說，吸毒有錯嗎?!」（摘自華視CTS，2011年6月）

從上述新聞可知，近台灣毒品侵入校園的問題越趨嚴重，不但影響少年的身心健康，也扭曲了濫用藥物少年對非法藥物的認知。確實，近年來台灣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呈現了普及化與低齡化的趨勢（吳齊殷，2001）。陳為堅（2008）曾指出社區高危險年輕族群之特殊族群中有22.2%的人有非法藥物使用經驗，其以俱樂部藥物（搖頭丸、K他命及大麻）為濫用之大宗，初次使用年齡則為20歲左右。國內許多針對國高中生的調查研究中也發現，目前我國青少年用藥年齡會隨著學生年紀及年級的增加，其用藥盛行率有增加之趨勢，尤其高中生在非法藥物之使用上顯著高於國中生。（朱日僑、盧胤雯，2002；周碧瑟，1999，郭憲文，2004；陳為堅，2003）。

此外，位於刑事司法體系「漏斗效應」後端之矯正體系中之少年收容人部分，也具有極高比例是因為使用毒品而入所收容或是接受相關感化教育。林瑞欽（2004）在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之研究中發現，具用藥經驗之少年者，首次用藥大多在國中階段。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2010）也針對台灣收容所內之高危險群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進行調查，其發現在收容所內的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率為71.6%，且隨著年齡的增加，學生用藥的盛行率亦越高。從上述我們可以發現少年濫用藥物行為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無論教育、司法或矯正部門都應該正視青少年藥物之問題。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貳、少年藥物濫用成因

藥物濫用問題已經成為台灣社會一個嚴重且立即的治安問題，由毒品所衍生出來的各種犯罪急速增加。從衛生醫療的角度觀之，藥物濫用也造成諸如愛滋病傳染、呼吸器官損壞、膀胱發炎、神經系統功能減退等疾病問題。因此，如果少年是我國未來的棟梁、未來的資產，那麼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將嚴重侵害台灣未來的資產與國力。為有效對抗少年藥物濫用的治安問題，在討論戒治政策與設計教育、輔導等策略前，我們應該先瞭解少年濫用藥物行為發生的形成原因及過程。

一、少年濫用藥物成因

少年藥物濫用成因乃教育或犯罪學門相關研究者之重要研究課題。從發展心理學的角度來說，少年正處於人生發展階段中生心理與適應社會劇烈變化的時期。對於這群正在成長卻不完全發展成熟的「半熟」少年，其青春期為問題行為發生的關鍵時刻，在這群少年「狂飆」時，容易在與某些危險因子（父母離異、遭受校園霸凌）互相撞擊下，為了減輕其不安及挫折感而產生抽菸、喝酒、中輟或吸食藥物，甚至規律濫用藥物的習慣，透過這些行為來減輕生活壓力（Kandel, 1984）。因此，我們可以將青少年之藥物濫用因素分為生理、心理、家庭、社會等四點分別討論。

（一）生理因素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精神病診所與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藥物濫用為一種物質依賴的現象，其具有五種特徵：受藥物支配、渴求、受快感影響、耐受性以及停止使用時的戒斷症狀，這些現象皆容易造成少年不停使用藥物。再者，國外研究發現長期藥物濫用除了將對少年生理健康造成許多破壞性之負面影響，其與容易造成與失眠、憂鬱症等與大腦神經系統相關的症狀，此些都為青少年持續的尋求原因。（Laviola, G. & S. Macri & Morley-Fletcher & Adriani, 2003）。



圖一、吸毒對生理危害嚴重



圖二、少年藥物濫用為嚴重之治安問題（來源；聯合新聞網，2009年7月）

(二) 心理因素

在心理因素方面，董旭英（2009）認為差異社會支持與生活壓迫性因素為少年從事偏差行為之重要成因。他指出少年可能因生活中壓迫因素會導致個人發展出偏差行為，當少年遭遇令其焦慮與不安之事件時，通常先試圖逃避或減輕其不安與挫折感，若此方式無效時，當事者可能會採取直接或間接對負面刺激來源進行反擊，而這些造成心理壓迫的因素包括生活壓力、學習困擾、師長的拒絕、學習疏離感、受同儕排斥等。董氏引用 Wills、Vaccaro 及 McNamara（1992）等人之研究說明，若是幼童時期曾經歷過學習困難、生活適應不良等問題時，可能會增加其日後出現藥物濫用行為的機率。再者，戴伸峰、大淵憲一、黃富源（2005）也認為當青少年經歷社會風潮變化、家庭養育或親子關係問題時，會產生一些負向的背景因素刺激青少年人格特質中較為傾向犯罪的部分，例如：衝動性、適應力不良、屈服於同儕壓力等。在戴氏等人之解釋中，青少年可能會將自己的藥物濫用行為視為「成人的」、「帥氣的」、「有趣的」、「享樂的」，而這種不符合常態的可能自我認知會導致青少年對藥物濫用行為出現不正確的預期以及動機，而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當無法確定自我期許以及未來計畫時，他們也容易被外在的事件或是誘惑所影響而導致行為出現「漂流」的現象，而增加了與藥物親近的機會。換句話說，當少年缺乏強而有力的動機來主導青少年朝向好的自我目標時，青少年行為便容易產生偏差行為，這些偏差行為可能為校園霸凌、危險性行為、飆車、藥物濫用等。

綜上而論，當青少年經歷生活壓迫事件時，如果又沒有適時的輔導或教育人員幫助其建立良好之人格特質、自我概念並訂定正面之未來計畫時，少年便可能出現藥物濫用之行為。

(三) 家庭功能不良

自 Hirschi (1969) 提出社會控制理論後，親子關係與依附功能就一直被眾多研究拿來對犯罪或偏差行為進行解釋，就 Hirschi 的說法，與家庭之依附關係為影響個體成長的關鍵因素，他強調少年若是與父母擁有良好的依附，可以減少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也就是說，家庭的功能與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擁有重要的連結，當少年與雙親擁有緊密之依附關係時，他們便會在乎父母的感受，為了父母的期待避開影響與父母關係之情境與行為。Hirschi (1969) 指出良好的家庭依附可以擁有三項功能：1、情感認同：指少年對其父母的愛與尊重；2、親密溝通：指少年與父母的溝通與分享，為一個互相理解的過程；3、監督：即指父母的存在可以讓少年感受到一個親近的存在，少年會因為在乎此種存在而避免從事偏差行為。

綜上所述，若是少年擁有家庭功能不彰的家庭環境，則容易沒有情感認同、親密溝通與監督的對象，當家庭不再溫暖，家庭也無法支持少年的成長時，青少年容易感到受困、無助、焦慮與恐懼的情緒，而容易中輟、逃家。如果有管教不當、被父母虐待或性侵等更嚴重的情況發生，就可能對子女之身心發展會產生十分嚴重的影響，導致少年的行為失控而產生暴力、吸毒、飆車等行為。

(四) 學校功能不良

藥物濫用不只是受到家庭的影響，除了家庭以外，學校是影響少年社會化最主要的處所。由於少年進入就學階段，其與同儕相處的時間越來越長，擁有逐步脫離家庭、追求獨立的特性，家庭的影響力將漸漸減弱，同儕的影響力漸漸增強。在這個時期，少年會期望與他人建立親密的感情、贏得同儕的認同與尊敬，因此想法、行為、價值觀也會受到同儕影響而漸漸與趨於一致。因此，在各種學校的功能中，能預防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包括良好的正向友儕關係、良好師生關係，個人對於學校的喜歡與附著程度（許春金、馬傳鎮，1997；侯崇文，1996）。因此，青少年在學校課業、師生之間的互動、以及建立正向同儕的關係，將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二、少年再次濫用藥物成因

明顯地，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功能、學校功能將影響少年從事濫用藥物的行為，但在這些因素之外，台灣也有針對少年藥物濫用行為的戒癮處遇相關規定，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少年首次施用一、二級毒品者會先受裁定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但少年要是於五年以內再犯，便可能被認定具毒品成癮，被少年法庭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一項各款，裁定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戒治。因此戒癮處遇也會對少年再次濫用藥物產生影響。換句話說，少年戒癮機構也參與了濫用藥物少年的生命的一部分，因此也有必要討論官方的戒癮與少年再次藥物濫用的關係。Jón Gunnar Bernburg、Marvin D. Krohn、Craig J. Rivera (2006) 為了檢驗官方標籤對於從事偏差少年的影響，以正式犯罪標籤為自變項，加入偏差團體之社會偏差網絡為中介變項，青少年次級偏差為依變項，採用縱貫性研究之驗證，針對次級資料進行分析。Bernburg 等 (2006) 之研究的假設從標籤理論而來，假定刑事司法之介入無法矯正偏差少年的行為，反而會令初級偏差少年被官方烙印、產生自我實現預言而進入偏差團體中，從而增加日後犯罪行為產生的可能性。他們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刑事司法體系的介入會導致那些加入不良社會團體的青少年日後犯下更嚴重的犯罪。刑事司法的干預對於青少年日後加入偏差團體呈現增加趨勢。台灣的學者也指出台灣地區高中職學生的同學或親友有藥物濫用情形者占 13.8% (李佳琪、朱日僑、陳黛娜、賴環賢、李志恆，2005)。由此可知，擁有司法程序干預經驗的少年比起其他同儕更會加入不良團體，而且已加入偏差團體之青少年會隨時間越來越產生偏差行為，並且參與更高層次之藥物濫用、販賣毒品等犯罪問題。因此，官方標籤會對於青少年初期與中期之犯罪行為發揮穩定作用，刑事司法干預也會使少年被正統教育體系排斥與邊緣化，隨著時間造成更嚴重之犯罪行為。

參、預警：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

官方標籤會對少年的藥物行為越演越烈，所謂預防甚於治療，我們該如何提早察覺並預防少年從事藥物濫用行為呢？台灣有許多研究提醒我們應該注意少年藥物濫用的一些危險因子：

一、用藥動機

在用藥動機方面，陳為堅（2008）指出非法藥物使用少年於遭逢重大事件如被解僱、退學、面臨破產等方面相較於未使用藥物者，有較高之比例會使用藥物。李思賢（2007）說明非法藥物之使用動機以「好奇、趕流行」為主，「同儕認同」次之，少年也普遍缺乏俱樂部藥物會成癮的認知，當心情不好或同儕相聚時，易被藥頭所引誘；對於俱樂部藥物具好奇心、將藥物做為解悶的工具等因應方式，早期之研究也指出，用藥同學第一次使用藥物的原因，以好奇為首，次為朋友引誘、第三為不好意思拒絕（周碧瑟，1999）。與前列研究一致地，郭憲文（2004）於中學生藥物濫用之調查中亦發現學生第一次使用藥物的原因，以好奇心居首，其次是為了減輕心理、精神壓力。

二、在教育與學習狀況方面

在教育與學習狀況方面，吳齊殷（2001）發現課業壓力過大，以及低落的學習成就，將促使青少年以使用非法藥物來逃避現實。而柯慧貞（2006）與林瑞欽（2004）之研究均發現，非法藥物使用者大多有求學中輟，或學業中斷之情形。柳家瑞（2004）於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中發現，非法藥物使用之高危險族群為教育程度大多為國中以下的男性待業者。李嘉富、張敏、楊聰財（2001）也發現濫用藥物者教育程度顯著低於從未用藥者。陳為堅（2006）之研究也發現，無論男女，非法藥物使用者大多都有翹課行為。因此，從上述許多研究中可以得知，非法藥物使用之危險族群，通常學習成就較一般人低，而在求學過程中也常有蹺課、中輟等情形。

三、個人特質方面

余育斌、許華孚（2005）針對明陽中學之藥物濫用青少年之研究發現，當遇到困難而感到不開心，藥物濫用青少年會有使用藥物之行為出現。因此情緒與非法藥物濫用具部份關聯性，但非法藥物濫用者在面對情緒困擾時，並不一定會以使用非法藥物此方法來解決，只有當非法藥物濫用少年對於使用藥物抱持正向期待，期望以使用非法藥物來達到情緒抒解、解除壓力、尋求刺激等時候，才容易去接觸毒品（林瑞欽，2004；柯慧貞，2006；李思賢，2007）。

四、家庭方面

家庭是個體社會化的重要場域，諸如父母不良之管教方式與婚姻品質、家庭中有藥物濫用之情形等負面的家庭特質，均可能是導致個體使用非法藥物之重要原因。吳齊殷（2001）之研究發現，管教方式不一致、忽視、父母經常起衝突、父母離異、或家人亦有用藥情形等這些狀況，均可能導致青少年出現藥物濫用之情形。

林瑞欽等人(2004)之研究發現，有超過半數具非法藥物濫用傾向之青少年，經常會與家人起衝突。

五、同儕關係方面

藥物濫用者之使用動機與種類會受環境影響，在其生涯發展階段會有其特定的影響對象，每個發展階段受影響之來源不同，如濫用者早期可能較容易受到父母及家人生活型態之影響，而青少年、成人期則較傾向受到同儕及夥伴的影響。當個體的週遭同儕有使用非法藥物之傾向時，個體很有可能因為同儕之影響與鼓舞，而亦開始使用非法藥物。林瑞欽等人(2004)則指出犯罪少年之非法藥物來源通常來自朋友。吳齊殷(2001)之研究發現，犯罪少年會為獲得具非法藥物濫用傾向之同儕的認同，而使用非法藥物。

六、社會環境方面

陳為堅(2003)指出，負向衍生性事件與菸、酒、檳榔及非法藥物等物質濫用呈現顯著相關，非法藥物使用也與蹺家、性行為、違紀呈現顯著相關，甚至非法藥物之盛行率會受到蹺家經驗、性行為與違紀行為之影響。周碧瑟(1999)也曾發現一些休閒活動，如常常進出KTV/MTV、飆車、舞廳、蹺課、加入幫派等生活型態與青少年用藥有顯著的相關。李思齊等人(2007)之研究發現，初次使用非法藥物之狀況，常是發生在KTV、舞廳等地點。

從上述研究可得知我國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為擁有好奇、減輕壓力的動機居多，以單親家庭或是父母有不良管教者居多，常為街頭或中輟少年，為了獲得同儕認同而受不良友儕影響，較易暴露於充斥藥物濫用之環境中，具有較大的機會與危險接觸毒品，進而增加其使用藥物之風險。



圖三、少女於 KTV 吸食毒品圖



圖四、娛樂場所常為少年濫用藥物的地點

肆、台灣少年藥物濫用防治的缺失

少年藥物濫用的問題，使得我國的教育與輔導、犯罪預防相關措施倍受質疑，儘管政府不斷投入許多的人力、物力，但是台灣機構內之戒毒處遇課程，並沒有辦法幫助藥物濫用少年改變環境、改變動機，導致戒除成效無法令人滿意，毒品問題也無法解決。楊士隆、蔡德輝（2007）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進行研究，其指出，我國對藥物濫用的處遇問題來自戒治所與矯治收容處所對藥物濫用的戒癮處遇措施未盡完善，由於制度設計上的問題與專業人力及資源的不足，刑事政策之罪犯定位未完全落實，無法因應藥癮戒治少年的需要。的確，截至目前為止，政府雖然不斷地就針對毒品問題進行研究與討論，但始終沒有一個完善的毒品戒治模式，也沒有一個合適的方案或指導手冊可以引導官方或機構外戒治人員依循來從事戒治工作，因此我國官方現行毒品戒治作法仍存在著許多的問題（吳芝儀，黃永順，蔡學貞，劉晏佐，2006），下面就從矯治空間、醫療資源、專業人力資源、再犯評量標準、追蹤輔導、社會資源、機構外戒治處遇措施之現存困境等層面來探討。

一、矯治空間不足

我國獨立勒戒處所，全台只有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其他勒戒處所多半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礙於超收情形嚴重、空間有限（張伯宏，2006），現階段不足以應付矯治成人藥癮少年需要，更何況保護管束已無力照顧的藥癮少年。

二、醫療資源不足

呈上點所述，由於勒戒處所在台灣為附設性質，戒治屬於原機關人力的業務，在兼辦下，人力也無法負荷。在觀察勒戒業務上，由於其涉及醫療專業，需要醫療單位的支援，但支援方式卻必須依機關議定的時段才能調派相關醫護人力，不但缺乏便利性，也不足以應付觀察勒戒的需要，更何況受觀察勒戒者常有戒斷症狀、疾病等緊急醫療需要，在沒有足夠醫療資源協助下，不但容易增加戒護風險，也會造成勒戒效果不彰。最後，觀察勒戒處所也必需考量到少年愛滋感染收容、處遇與醫療的問題，但相關研究卻指出現階段醫療資源不足易造成愛滋病病患之收容、處遇困難（劉彥良，2009）。

三、專業人力資源不足

我國之戒治工作以戒治所為主要負責單位，但除了四所獨立戒治所外，其它十八所戒治所均與矯治收容處所合併辦公，戒護與戒治同歸一組人力管理，專業人力並無獨立區分，人力資源有限。再者，由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規定，戒治者為病人或犯人之身分未必確立，實務上戒治所管教人員並無仔細區分，因此戒治工作的專業性仍待考量。另外，受限於戒治機構內的監控管理，心理諮商、輔導往往在所所之強制力下流於形式（林瑞欽、戴伸峰，2007），且戒治機構內的各項課程成效並無統一標準，在沒有建立一套標準或執行手冊下，課程安排之信、效度無法驗證，也難以系統化、標準化的評估戒治成效。

四、 未建立合適再犯評量標準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2006）以「再犯與否」來評估戒治成效之好壞過於粗略，且易忽略受戒治少年細微之進步；又各地檢署裁定停止戒治之時間與時限不盡相同，致受戒治少年出所時限不一，影響囚情。

五、 虞犯少年的配套方案不健全

根據大法官 664 號解釋，對於逃學、逃家的虞犯少年不得再裁定收容於少年司法矯正機構，否則為違憲。但從本文得知，中輟與逃學、逃家其實為少年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也是一個「警示」。但在 664 號解釋後，現階段對這些虞犯少年出所受戒治少年喪失追蹤輔導之法律強制功能，此時社政機關所經管、委託或認可的社會福利安置教養機構勢必承接下來。但社福機構準備好了嗎？鄭瑞隆（2011）指出，目前台灣社福及社工體系中少年安置及輔導機構雖然不少，但是具有意願去收容輔導虞犯少年或危機少年之機構不多，許多社工人員也對虞犯少年或具有偏差行為的危機少年之接觸視為畏途。顯然，台灣兒少福利安置教養機構仍未妥為因應，在此種現況下，虞犯少年並無法得到妥善的照顧，危險因子好比種子種在不良的土壤中，持早一天擁有發芽的機會。

六、 社會資源不足

目前我國毒癮戒治欠缺社區處遇之銜接，受戒治少年僅能在機構內接受戒癮治療措施，一旦離開矯正機構後，則難以預防其復發。再者，受戒治少年出所後並無收容、就業、輔導、保護管束、社區治療等社會資源協助，一旦遇到環境適應困難，更容易在生活壓力下復發，甚至進一步造成社會問題。

七、 我國機構外戒治處遇措施之現存困境

楊士隆（2006）曾於反毒報告中強調，政府目前的反毒政策，應該與藥物濫用少年或藥物濫用者的個人心理衛生、家庭支持及社區資源充足與否，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輔導與治療」應該是機構外戒毒工作運用在毒癮防制與戒治的核心工作。我國機構外戒治處遇措施確實可以補足機構內處遇措施的不足，如可以將戒毒成效延伸至社區、可以在機構外進行更生保護、以社會復健資源幫助藥物濫用少年戒除毒癮，但實務上，仍有他的限制與困難，並非擁有足夠的配套措施與社會資源協助。嚴格上說來，我國的機構外戒毒村並不完整。無論是從設立地點、房舍、內部設施、裝置、裝備等，均非主要專門為吸毒者戒治需求而設計，也許受限於私人治療性社區的資源有限，或是台灣的土地取得困難。

總之，過去到現在長久以來，政府在毒癮戒治上並未完全確立治療性社區的戒治功效，也並未投入足夠的資源資助我國之自營治療性社區，因此，由於經費、專業人力及空間的限制，仍未能像美國的治療性社區方案一樣，可以提供保護性較周全良善的治療環境給藥物濫用少年。再者，由於醫療人力的限制，治療社區之治療者多半需要扮演多重角色，如評估者、危機處理者、生活管理者、教育訓練者、個別的諮商者等，在這多重角色扮演之間，有些角色會發生矛盾或衝突，致治療者陷

入醫療倫理的兩難困境與爭議中，進而影響治療關係的發展(黃耀興, 2009)。最後，相對於每年眾多的藥癮少年，採取較長時間進行戒治服務的福音戒毒治療社區方式雖有較低復發的成效，但目前提供類似戒除藥癮的機構外團體機構仍然不多，整體面來說，對我國戒除成癮的效用並不足夠。所以我國多數藥癮戒治工作仍以刑事司法機構及精神醫療院所為主。

綜上所述，我國針對藥物濫用少年之戒癮機構內處遇措施擁有許多限制與缺陷，無法給予少年足夠的資源與輔助，而機構外的戒癮措施又受限於經費、專業技術、人力及空間的限制無法施展手腳，藥物濫用少年最終仍必須回到家庭與學校中，但家庭與學校的依附功能是否能成為藥物濫用少年終止使用藥物的關鍵，又有待近一步的研究與分析。

伍、結論與建議

誠如本文針對藥癮者之生態描述，藥癮少年的藥物濫用行為受到生理、心理、家庭、學校等因素影響，並會產生許多危險因子作為藥物濫用的警訊，但同時台灣卻沒有足夠的早期介入方案、追蹤配套方案與戒癮措施。因此，本文可以建議如下：

(一) 政府相關單位應強調對藥物濫用少年之家庭關係的評估與重整、重建，改善其與親密家人及社會人際網絡間的互動關係，以強化少年心理衛生與家庭支持程度。

(二) 我國針對少年的戒治策略應評估採納國際公認之社會心理復健觀點(鄭瑞隆, 2010)，提供人力、醫療、輔導等整合資源，強化機構內、外處遇措施連結，並以藥癮戒治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心理模式強化藥癮少年戒癮動機，協助藥癮者順利戒除毒癮。

(三) 在預防方面，有效之藥物濫用預防模式必須同時兼顧少年本身及其周遭環境的危險因子，並留意兩者間互動後產生的結果，整合相關教育、輔導、警察資源，互相配合、協調，提早介入。

(四) 在毒品侵入校園的現象上，建議改善驗尿制度，以不定期、多次驗尿代替年度的健康檢查，以有效監督、檢測毒品侵入校園的問題。

(五) 落實安置輔導，適時以社區轉向作為處遇機制，將來危機少年或虞犯少年結合社工、教育、輔導諮商、精神醫療、兒少教養機構等方式減少少年之標籤化或過早進入司法系統，以預防偏差少年接觸偏差網絡而「相揪去吸毒」。

(六) 提昇社會大眾對於少年藥物濫用之意識，避免媒體片面的選擇性報導。

最後，誠如本文針對藥癮者之生態描述，藥癮少年的藥物濫用行為受到許多危險因子的交互影響，而同時卻沒有足夠的早期介入方案、追蹤配套方案與戒癮措施。但社會大眾可有意識到這些問題？筆者曾進行過一個簡易的調查，看看媒體 24 小時播報下，社會大眾容易關心與注意到的新聞。筆者於奇摩新聞以一些常見的關鍵字搜尋相關報導，結果發現「死刑」共有 423 個搜尋結果；「事業線」共有 261 個搜尋結果；「犯罪少年」共有 35 個搜尋結果、「毒品少年」共有 44 個搜尋結果，將其

兩者加總起來，新聞數量竟未達「事業線」的一半！這是何等諷刺的結果呢？此外，在最高法院判決下，最近死囚人數增加至 45 名，而就法務部 99 年 1-11 月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犯罪刑事案件與保護案件總計 8,779 件。換句話說，需要大眾關心的少年共 8779 名、死囚共 45 名。人數上，少年多了死囚 195 倍，但媒體報導新聞量卻少了 5 倍，好似沒有新聞話題，這些少年問題就不存在一般。

確實，上述只是一個簡陋的調查結果，而死刑是台灣眾所矚目重大議題，本來就具有新聞的聳動宣傳效果。但這個調查提醒我們，如果要有效解決犯罪問題，政府、社會大眾、媒體不能選擇性遺忘同樣重要的少年問題，應該正視少年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的問題，否則在槍斃 45 名死刑犯後，我們怎能保證在 8779 名邊緣少年裡，不會產生未來的 45 名死刑犯呢？



圖五、正視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少年吸食 k 他命圖（來源：搜狐社區，2011 年）

參考文獻

- Bernburg, J. G., M. D. Krohn, et al. (2006). "Official Labeling, Criminal Embeddedness, and Subsequent Delinquenc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3(1): 67-88.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ndel, D. B. (1984). Marijuana users in young adulthood.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1, 200-209.
- Laviola, G., S. Macri, et al. (2003). "Risk-taking behavior in adolescent mice: psychobiological determinants and early epigenetic influence." *Neurosci Biobehav Rev* 27(1-2): 19-31.
- Wills, T. A., Vaccaro, D., & McNamara, D. (1994). Novelty seeking, risk taking, and related constructs as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n application of Cloninger's theory.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6(1), 1-20.
- 朱日僑、盧胤雯 (2002)。台灣北部地區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針對在校學生之調查。管制藥品管理局科研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1-NNB-2001。
-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 (2006)。男海洛英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台灣精神醫學*，第 20 卷，第一期，頁 33。
- 余育斌、許華孚(2005)。藥物濫用少年與期社會網絡之互動要素分析：以明陽中學

- 收容少年為例。犯罪學期刊，8（1）。
- 吳芝儀，黃永順，蔡學貞，劉晏佐（2006）。台灣戒治所實施矯正教育之現況與問題分析-以嘉義戒治所為例，犯罪學期刊。
- 吳齊殷（2001）。看顧台灣的未來：台灣青少年藥物使用相關信念、態度與行為的相關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九十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OH90-NNB-1001。
- 李佳琪、朱日僑、陳黛娜、賴璟賢、李志恆（2005）。高中職學生對藥物濫用認知調查-以參與反毒大使活動之學校為對象。台灣衛誌，24（3），224-229。
- 李思賢、林國甯、楊浩然、傅麗安、劉筱雯、李商琪（2007）。青少年毒品戒治者之認知、態度、行為與因應方式之質性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九十六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6-NNB-1014。
- 李嘉富、張敏、楊聰財（2001）。台灣北部地區役男新兵非法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研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0-NNB-1003。
- 周碧瑟（1999）。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88-TD-1064。
- 周碧瑟（2000）。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行政院衛生署。
-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2010）。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97及98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論文集，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47-78。
- 林瑞欽（2004）。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3-NNB-1011。
- 林瑞欽、戴伸峰（2007）。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與連結—對再犯之研究。95年度法務部委託研究案，頁3。
- 法務部（2011）。99年1-11月統計資料。2010年5月20日。查閱日期2011年1月30日。網站：<http://www.moj.gov.tw/np.asp?ctNode=27345&mp=001>
- 法源資料網。2011年3月8日。查閱日期2011年5月1日，網址：<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lsid=FL001431>
- 柯慧貞（2003）。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之現況與其成因分析。論文發表於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辦之「民國九十二年全國反毒大會」，台北。
- 柯慧貞（2006）。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第三年）。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5-NNB-1013。
- 柳家瑞（2008）。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七年度科研自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7-NNB-2003。
- 張伯宏（2006）。建立本土化戒毒模式之芻議。臺北：中央警察大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一期。
-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馬傳鎮（1997）。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犯罪調查研究中心。
- 郭憲文（2004）。台灣地區在學國中、高中生藥物濫用之調查，管制藥品管理局科研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3-NNB-1009。

- 陳為堅(2002)。街頭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2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1-NNB-1001。
- 陳為堅(2003)。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台灣調查之先導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2-NNB-1008。
- 陳為堅(2004)。台灣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4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1-NNB-1012。
- 陳為堅(2005)。台灣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第二年)。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5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4-NNB-1014。
- 陳為堅(2008)。年輕族群非法藥物使用之三年長期追蹤研究：採「回應者引介抽樣法」(一)。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8-NNB-1010。
- 華視CTS。2011年6月2日。查校園毒品 嘉義38人送辦。查閱日期2011年6月3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10602/69/2smu3.html>
- 黃耀興(2010)。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建構經驗分享，管制藥品簡訊，第三十八期，頁3。
- 搜狐社區(2011)。查閱日期2011年1月30日。網站：<http://club.sohu.com/>
- 楊士隆(2006)。《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楊士隆(2007)。建立台灣藥物濫用人口之資料交換與共享資料庫平台之看法。研考雙月刊31(6)，頁72-83。
- 楊士隆、曾淑萍、李宗憲、譚子文(2010)。藥物濫用者人格特質之研究。藥物濫用與犯罪防治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p11-44。
- 楊士隆、蔡德輝(2007)。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案，頁153-156。
- 楊士隆、戴伸峰、曾淑萍(2010)。全國高危險族群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度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99-FDA-61205。
- 董旭英(2009)。生活壓迫事件、社會支持、社會心理特質與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1)，129-164。
- 劉彥良(2009)。男性毒品犯對愛滋病認知、態度及行為之研究：以高雄地區犯罪矯正機構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勤章(2002)。「毒品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9，277-290。
- 鄭泰安(1999)。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追蹤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計畫編號：DOH88-TD-1108。
- 鄭瑞隆(2009)。兒少福利體系對少年虞犯的因應與作為：從大法官解釋664號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8(5)，頁49-59。
- 鄭瑞隆(2010)。藥癮成癮者社會心理復健模式初探。發表於「201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bstance Abuse and Crime Prevention。2010年5月27-28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國際會議廳。
- 戴伸峰、大淵憲一、黃富源(2005)。Taiwan citizens' causal perception toward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riminology (Taiwan)*, 8-2, 85-107。
- 聯合新聞網。2011年3月8日。查校園毒品 嘉義38人送辦。查閱日期2011年5月1日，網址：
<http://www.udn.com/2011/3/8/NEWS/SOCIETY/BREAKINGNEWS2/6197476.shtml>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徵稿辦法

一、期刊性質：

本期刊為學術性刊物，由「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主編，每年定期於六月、十二月各出版一期。歡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理論、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實徵性研究報告之發表。但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稿恕不刊登。



二、稿件格式：

- (一) 來稿請依「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論文格式撰寫文稿，並請用電腦橫打，註明頁碼。
- (二) 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二份，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寄交編輯小組，並附電子檔一份（請用 word 儲存）。
- (三) 中文全文文長以兩萬字為度，至多請勿超過三萬字；英文稿件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至多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均包含中英文摘要、注釋、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 (四) 來稿須附中、英文摘要，並附中英文篇名、作者姓名、職稱、關鍵字。
- (五) 全文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 撰寫，內文則使用**固定行高 22pt**。
- (六) 來稿若為碩、博士論文改寫，一經決定刊登，須註明「本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教授」。
- (七) 若為共同撰稿之論文，請依貢獻比率排定共同作者順序，並請填具共同撰寫者貢獻。

三、審查修正：

- (一) 來稿刊出前須經正式之審查程序，論文由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委託兩名相關學者專家審稿，若二名審查委員之意見不一，則另尋第三位審查委員再做審查，總合三位審查委員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 (二) 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之處，將寄回稿件請作者依建議事項修改後，再行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

四、著作財產權事宜：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投稿時，請作者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內簽寫切結書。

五、截稿事項

(一)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

(二) 來稿請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期刊編輯小組

六、來稿一經採用，即致贈當期刊物五冊，以及其著作 PDF 檔，不另支稿費；退稿將致函作者，但不退還文稿，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

七、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相關投稿者基本資料表、稿件編排順序與要件，請參閱本會網站期刊投稿格式訊息，<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

九、如對本期刊有任何疑問或是建議，歡迎使用下列方式聯絡：

聯絡電話：05-2720411-26328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 真：05-2724253

email：tsjir@ccu.edu.tw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會刊稿約

Taiwan Society of Delinquency Research and Prevention Newsletter Quarterly

- ◎本刊以宣導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新知、報導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之趨勢為主。
- ◎本刊每年編印四期，分別於3、6、9、12月出刊。
- ◎本刊之主要內容如下，歡迎踴躍來稿。
 - 1.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之行政措施、學術活動及研究成果
 - 2.國內、外青少年犯罪防治學術研究新知之報導。
 - 3.學術論壇及博碩士論壇。
- ◎來稿請以E-mail或郵寄附磁片之文稿，每篇約五千字，作者並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單位、現職及通訊地址、電話。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及活動計畫、章程等。
- ◎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另作者見解，文責自負，不代表本刊意見。
- ◎請勿一稿兩投。凡已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本刊歉難刊登。
- ◎若有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等情事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讀者若對本刊物有任何意見，歡迎來函指教。
- ◎來稿請於出刊前一個月，投寄：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編輯小組
- ◎ Email：

tsjir@ccu.edu.tw（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入會訊息

◎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員入會繳費說明：

1、 會員類型：

個人會員：入會費為一千元，常年會費為每年一千元。

（第一次加入須繳交兩千元）

永久個人會員：繳交一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個人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個人會員。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為每年五千元。（第一次加入只需繳交五千元）

永久團體會員：繳交五萬元，即不需要繳交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滿十年即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註：以上四種會員類型，凡 97 年加入者將一律起算至 98 年底。）

2、 會員基本權益：

（1）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會刊 1 年 4 期

（2）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1 年 2 期

（3）研討會暨演講優先通知參與

（4）理監事之選舉權

3、 請於郵政劃撥帳號匯款註明欲加入之會員類型、金額及申請單位或個人姓名，並留下需寄發收據之地址，最後將個人或團體入會申請單傳真（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至本會，本會將依郵政劃撥通知回函當作入會憑證並開立收據。

註：郵政劃撥帳號：31572945

戶名：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

4、 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與本會聯絡。

電話：05-2720411 轉 26328 或 12001

專線電話：05-2724555

傳真：05-2724253（致電 05-2720411 轉 26328 確認）

05-2720406（致電 05-2720411 轉 12001 確認）

電子信箱：tsjir@ccu.edu.tw

學會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tsjir/>